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2 日，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位于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建设内容、规模包括：项目新建除泥筛分、筛分、二级破碎等，实际建成后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 12 日，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9-340722-04-01-497455。

2025 年 7 月，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7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枞）审【2025】21 号”文给予批复。

2025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建设完成，2025 年 10 月开展相关设备的调试。

202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40722MA8PBQ1W3W001W，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9 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722-2026-009-L。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 3 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 3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泥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37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3 套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	结合现场设备布局、管线施工条件及环保精细化管控实际需求，提升粉尘收集效率与废气治理稳定性	否
2	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制砂楼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 13 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 13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砂楼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36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13 套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		否
3	6 个成品库和 1 个中转库顶废气分别经库顶袋式除尘器（共 7 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库底、装车机、成品库顶、原料罐等产尘点废气收集后经 1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新增 5 套袋式除尘器和 11 根排气筒，并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强化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力度和满足后期监测要求，便于开展自行监测与环保监管	否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条款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变，环境保护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粉尘主要为破碎、筛分、储存、皮带输送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各生产车间均为独立密闭建筑，储料仓采用密闭料仓，运输廊道（皮带）

采用封闭方式，各皮带的落料口均设置在建筑用房内。具体处理设施如下：

(1) 二级破碎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破碎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 1 台袋式除尘器（3104）+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 3 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 3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泥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37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1#筛分机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 1 台袋式除尘器+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2#筛分机均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 1 台袋式除尘器+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储存呼吸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 13 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 13 台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砂楼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经 2 台袋式除尘器并入 1 根 36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项目设置三座骨料库和三座机制砂库，各料库储存含尘废气、输送、装车废气收集后采用 11 台“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的单机除尘方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 15 米；

(7) 1-2#砂仓库底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营运期各生产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厂区冲洗抑尘降低场区粉尘无组织排放。

##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枞阳海螺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废水处理装置系统，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除泥筛分机、二级破碎机、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现场通过车间密闭、建筑物隔声、采用隔声罩隔声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布袋收尘回用，废布袋定期交枞阳海螺水泥窑燃烧；除泥筛分废泥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堆场作为配料使用，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暂存于枞阳海螺水泥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范围值）、色度、浊度、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日均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二级破碎机 3104、1#筛分机 3112、2#筛分机 3113、3212 皮带尾部 3214、3212 皮带头部 3215、3216 皮带 3216、32272 皮带尾部 32273、32272 皮带头部 3228、入库斗提 33021、微粉拉链机 3306、原料罐顶 3307、7#砂库皮带 3405、精品砂 1-3#筛分 3431、精品砂 4-6#筛分 3432、除泥筛分 3007-3、制砂楼等收尘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6mg/m<sup>3</sup>、1.8mg/m<sup>3</sup>、1.9mg/m<sup>3</sup>、1.7mg/m<sup>3</sup>、1.7mg/m<sup>3</sup>、1.8mg/m<sup>3</sup>、1.8mg/m<sup>3</sup>、1.6mg/m<sup>3</sup>、2.4mg/m<sup>3</sup>、1.3mg/m<sup>3</sup>、1.7mg/m<sup>3</sup>、1.8mg/m<sup>3</sup>、1.3mg/m<sup>3</sup>、1.7mg/m<sup>3</sup>、1.2mg/m<sup>3</sup>、8.6mg/m<sup>3</sup>，以上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2 的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差值为 0.071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59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52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总量指标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总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2.7303t/a）。

## 五、验收结论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